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小巴租賃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直使用從擁有人租賃之公共小巴。由於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即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擁有人與承租人主要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以重續租賃安排，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之公共小巴將被視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將被視為使用權資產收購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此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須遵守申報、公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檢討之規定。

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以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已委派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新年度限額。同時，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寄交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中有關(其中包括)原有小巴租賃協議的內容。

由於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即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擁有人與承租人主要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以重續租賃安排，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新小巴租賃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萬誠
(ii) 中港
(iii) 大叁
(統稱為擁有人)

(iv) 承租人

租賃：各擁有人同意出租而承租人同意承租公共小巴。

年期：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租金須於每個曆月第五日或之前預付。有關各公共小巴之租金須參考其車齡及載客量後按以下指標表(「指標表」)釐定：

類別	車齡	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應付日租 (附註1)
1	兩年或以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	750港元
2	超過兩年但八年以內(十九座位公共小巴)	680港元
3	超過兩年(十六座位公共小巴)	480港元

附註：1. 日租包括汽車牌照費及保險費。

類別	車齡	根據新小巴
		租賃協議 應付日租 (附註2)
1	兩年或以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	790港元
2	超過兩年(十九座位公共小巴)(附註3)	690港元
3	所有車齡(十六座位公共小巴)	490港元

附註:2. 日租包括汽車牌照費及保險費。

3. 據估計，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屆滿前，十九座位公共小巴達到之最長車齡將約為11年。

指標表：

有關各十九座公共小巴之租金將於租賃期間參考各十九座公共小巴之車齡並按照指標表下調。指標表將於整個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適用，並將於重續新小巴租賃協議時檢討，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日租。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就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日租進行年度檢討，承租人及擁有人將共同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公共小巴當時之市場租值。指標表屆時將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當時市場租值調整，並以獨立估值師之決定為最終定論，對新小巴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

公共小巴數量：283輛公共小巴。

訂約方可透過書面協議更改租賃之公共小巴數量，添置或撤去任何公共小巴或以另一輛公共小巴取代任何公共小巴，惟所有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均須按指標表釐定租金，而擁有人有責任按承租人要求，將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總數增至最多312輛(即按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公共小巴原有數目擴大約10%)。

(附註：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擁有人向承租人出租283輛公共小巴。)

優先購買權：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倘任何擁有人擬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公共小巴，承租人有權優先選擇購入。倘承租人選擇不購買有關公共小巴，或於接獲擁有人出售／處置公共小巴的有關意向通知書28日內，未有向該擁有人發出回覆通知表明其會否購買有關公共小巴，則擁有人可向第三方買方出售該等公共小巴。各擁有人已承諾於該情況下，其僅會按不優於早前提供予承租人之條款及價格向第三方買方出售或處置公共小巴，條件為(除非有關條件獲承租人豁免)該出售須受制於現有租約，或買方須與承租人訂立新租約，而有關條款不遜於承租人根據現有租約所享有者。

保險及汽車牌照： 承租人同意代表擁有人就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安排以下管理服務，主要包括購買保險及續保(至少涵蓋第三方責任風險)、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惟擁有人須付還有關費用及開支。作為獲提供包括此等管理服務在內之服務的代價，擁有人須就每輛公共小巴向承租人支付700港元行政月費，而有關費用將從公共小巴租金中扣除。

承租人需於租賃期內就公共小巴之損耗或損壞或涉及公共小巴之意外(因擁有人或其僱員、代理或承包商之行為、疏忽或失誤所引致之意外除外)所產生任何超出承保範圍之損失及損害向擁有人作出彌償，惟擁有人必須首先根據保單索取賠償。

保養： 承租人須就任何所需維修支付維修保養費用，並負責所有燃料及潤滑油，以令公共小巴行車暢順。

擁有人變動： (1)由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實益全資擁有之任何第三方；及／或(2)黃氏家族任何成員均有權於有關擁有人事先向承租人發出書面通知後，隨時就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小巴租賃及各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取代或增補任何擁有人。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有關第三方及／或成員。為免生疑問，有關第三方及／或成員應包括且不限於(1)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2)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成立之信託；及(3)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

就此，擁有人須促使有關第三方及／或成員不可撤回地接受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所約束及據此行事，猶如其為協議之訂約方。

本公司已委任衡匯評估，就公共小巴之平均市場租值進行估值，並參考該估值釐定指標表。衡匯評估已按市值基準以市場計算法進行估值，有關詳情載於將寄交股東之通函內。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十六座位公共小巴之租金較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有所增加。衡匯評估估值報告顯示十六座位公共小巴目前市場日租為498港元，稍高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所採納的指標表中列載同一類別小巴之日租(即490港元)。

衡匯評估估值報告顯示車齡兩年或以下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目前市場日租為795港元，稍高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所採納的指標表中列載同一類別小巴之日租(即790港元)。

衡匯評估估值報告顯示車齡兩年以上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目前市場日租為694港元，稍高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所採納的指標表中列載同一類別小巴之日租(即690港元)。

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均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i)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ii)其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及(iii)新小巴租賃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採用更多租賃小巴作綠色小巴，將可增強本集團作為綠色小巴路線營辦商而非小巴牌照投資者之角色。此外，考慮到本集團過去一直與擁有人合作，董事相信新小巴租賃協議將繼續有助本集團專注於營辦綠色小巴路線業務，因而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歷年租金

承租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向擁有人支付之租金總額(已扣除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行政月費)如下：

	承租人向擁有人 支付之租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64,53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61,98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62,65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 (未經審核)	15,706

歷年年度限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承租人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付款應被視為使用權資產，並應於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攤銷。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承租人須就按原有小巴租賃協議訂立之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之總值設定全年上限。

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之原有年度限額分別為(i) 209,3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首六個月)；(ii) 23,6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iii) 14,1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及(iv) 4,29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最後六個月)。

此外，擁有人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向承租人應付之行政月費應於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被視為承租人之收入。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該行政月費之個別年度限額分別為(i) 1,3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首六個月)；(ii) 2,6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iii) 2,6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及(iv) 1,3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最後六個月)。

新年度限額

同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付款應被視為使用權資產，並應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攤銷。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承租人須就按新小巴租賃協議訂立之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之總值設定年度限額。

行政月費應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被視為承租人之收入，並將為行政月費設定單獨的年度限額。

使用權資產之年度限額

下表載列承租人於不同時期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付擁有人之估計最高租金：-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承租人應付擁有人之估計 最高租金	37,069	74,793	76,392	38,65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之建議年度限額載於下表：-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年度限額	205,312	22,761	14,029	4,329

於釐定使用權資產之建議年度限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所規定之歷年租金；
- (ii) 根據指標表規定並參考公共小巴的車齡及載客量之應付公共小巴日租；
- (iii) 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本集團之預期車隊規模；
- (iv) 公共小巴之汰舊換新(包括將十六座位公共小巴更換為新十九座位公共小巴)；
- (v) 作出額外10%預算，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彈性以應付突發情況(包括增添將予租賃之公共小巴及因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年度檢討指標表而可能導致根據指標表應付的市場租金之任何調整)；及
- (vi) 本集團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對租賃公共小巴之使用權的價值，並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及按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貼現預期租賃付款的方式計算。

行政月費之年度限額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收取之行政月費建議年度限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行政月費之年度限額	1,307	2,615	2,615	1,307

於釐定行政月費之建議年度限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本集團之預期車隊規模；及(ii)作出額外10%預算，從而提供靈活彈性以應付突發情況，包括增添將予租賃之公共小巴。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有關本集團、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承租人)主要於香港從事營辦綠色小巴服務。

承租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萬誠及中港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萬誠及中港主要於香港從事小巴租賃業務。

萬誠及中港的60%權益均由All Wealth持有，另外4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分別擁有10%、15%、5%、5%及5%)持有。All Wealth之控股公司Metro Success由信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間接全資擁有。The JetSun Trust乃由黃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為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黃蔚敏女士以及黃先生的孫子女及外孫子女。由於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均為董事，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均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因此，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之信託人，連同由信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擁有超過30%權益之公司萬誠及中港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大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大叁主要於香港從事小巴租賃業務。

大叁由(i)黃靈新先生擁有40%權益(其中10%以信託方式由黃天仁先生作為受益人而持有)及(ii)伍女士、黃蔚敏女士、黃蔚詩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分別擁有10%、30%(其中20%以信託方式由黃天仁先生作為受益人而持有)、10%及10%)擁有60%權益。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蔚敏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均為董事，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大叁乃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蔚敏女士及黃慧芯女士之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影響

鑑於以上所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之公共小巴將被視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將被視為使用權資產收購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此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檢討之規定並獲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持有117,67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43.28%股權)且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之信託人所擁有超過30%權益之公司Skyblue Group Limited以及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均為黃氏家族成員兼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羅慧詩女士(黃靈新先生之配偶)、黃天仁先生、黃天裕先生(黃靈新先生之兒子)、黃天嵐小姐(黃靈新先生之女兒)、歐芷茹小姐(黃蔚敏女士之女兒)及歐俊希先生(黃蔚敏女士之兒子)(彼等均為股東，無論其為登記股東還是實益股東)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

一般資料

載有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All Wealth」	指	All Wealt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etro Success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指標表」	指	新小巴租賃協議所採納作為其項下應付公共小巴租金計算基準之指標表；
「大叁」	指	大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i)黃靈新先生擁有40%權益(其中10%以信託方式由黃天仁先生作為受益人而持有)及(ii)伍女士、黃蔚敏女士、黃蔚詩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分別擁有10%、30%(其中20%以信託方式由黃天仁先生作為受益人而持有)、10%及10%)擁有60%權益；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色小巴」	指	根據香港運輸署規定之固定路線、車資、車輛分配、班次及服務時間提供專線服務之公共小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衡匯評估」	指	衡匯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註冊專業測量師及商業估值師；
「中港」	指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ll Wealth擁有60%權益，並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擁有40%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JETSUN」	指	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信託人(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
「承租人」	指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誠」	指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ll Wealth擁有60%權益，並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擁有40%權益；
「Metro Success」	指	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JETSUN全資擁有；

「行政月費」	指	擁有人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就承租人代表擁有人安排提供管理服務所應向承租人支付之每月行政費，主要包括以下服務：就公共小巴購買保險及續保、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
「黃天仁先生」	指	黃天仁先生，未成年，為黃靈新先生之兒子；
「黃靈新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靈新先生，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兒子；
「黃先生」	指	前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已故)，為伍女士之配偶；
「黃蔚詩女士」	指	黃蔚詩女士，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黃慧芯女士」	指	執行董事黃慧芯女士，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伍女士」	指	執行董事伍瑞珍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
「黃蔚敏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黃蔚敏女士，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新年度限額」	指	統稱使用權資產之年度限額及行政月費之年度限額，如本公佈中「新年度限額」一節內之進一步詳述；
「新小巴租賃協議」	指	擁有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
「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指	擁有人與承租人就(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向承租人出租公共小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租賃協議；
「擁有人」	指	萬誠、中港及大叁或其中任何一個(倘適用)；

「公共小巴」	指	由擁有人擁有並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或新小巴租賃協議(視情況而定)出租予承租人獲准於香港運載最多16或19名乘客之小巴連同其牌照；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而「各附屬公司」一詞須據此詮釋；
「The JetSun Trust」	指	The JetSun Trust，由黃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為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黃蔚敏女士以及黃先生的孫子女及外孫子女；
「信託人」	指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黃氏家族」	指	黃先生、伍女士以及彼等之兒子黃靈新先生及彼等之女兒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以及黃先生的孫子女及外孫子女；就本公佈而言，於黃先生身故後某一時間點提述黃氏家族時應包括黃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靈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黃靈新先生(主席)

伍瑞珍女士

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

黃慧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蔚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阮德徽博士

鄺其志先生

方文傑先生